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79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药控股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78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长药控股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选用资产总额：1,990,239,947.84 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25%并取整后得到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4,975,600.00 元。

上期我们选用税前利润的绝对值作为基准，而本期改用资产总额作为基准，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税前利润波动较大，因此本期改用相对稳定的资产总额作为基准。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药控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32,840,659.21 元，未分配利润-1,589,707,417.48 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961,728.50 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 3 年

负数，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由 2022 年的 16.15 亿元，2023 年的 11.98 亿元下降到 2024 年的 1.12 亿元，下滑严重；大量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

同时 2025 年 1 月 20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长药控股启动预重整。2025 年 3 月 10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2025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七家子公司长江星、长江源、长江丰、新峰制药、长江伟创、舒惠涛、安博制药合并重整。本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长江星七家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长药控股在不发生重大变革情况下，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这些情况，长药控股已采取如附注 2.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说明二所述，长药控股面临收入大幅下滑，利润持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负数，因流动性紧张、涉诉事项众多导致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致使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情况。长药控股目前正通过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聚焦中药主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拓展药食同源食品和功能型化妆品产业，拓宽营收渠道等方法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故长药控股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或未取得预期效果，则对长药控股的持续

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长药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长药控股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有关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占用长药控股所属子公司大额资金 179,662,019.54 元的事项；本期长药控股通过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及资金占用清偿协议》，并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已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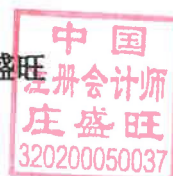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药控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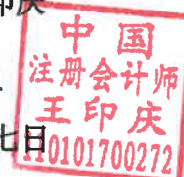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盛旺

庄盛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印庆

王印庆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